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99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实施前,公司股东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国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918,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所持股份来源系2021年11月29日自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得。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根据上述减持计划,自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1月20日,津融国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0,727,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津融国信	5%以下股东	54,918,156	3.57%	协议转让取得:54,918,15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金开企管	189,078,638	12.31%	同一实际控制人
	津诚二号	66,702,186	4.34%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
	津融国信	54,918,156	3.57%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310,698,980	20.2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津融国信	0	0.00%	2022/7/29-2022/10/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4,918,156	3.5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98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持有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4,118,015股,持股比例为8.73%,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2020年8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8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国开金融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国开金融拟自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0,727,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61,454,260股,占公司总股本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收到国开金融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国开金融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零。

截至2022年10月18日,国开金融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开金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118,015	8.7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4,118,0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	0	0%	2022/4/19-2022/10/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92,181,280股	134,118,015	8.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国开金融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截至2022年10月18日,国开金融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3148 债券简称:上能转债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认购的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存款已于2022年10月14日全部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402.739.73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交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0.26	2023.1.31	1.69%或3.00%或3.20%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三、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9,500万元。公司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到期回单;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6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商业秘密维权赔偿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A公司分两期支付的商业秘密维权赔偿金共计4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商业秘密维权背景介绍

我公司与A公司均为半导体专用设备企业,后者成立于2016年,系由我公司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发起创立,其生产的涂胶显影设备主要用于化合物半导体、LED等小尺寸领域,产品类型及下游客户与我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在与客户日常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发现A公司所售部分机台涉嫌侵犯我公司商业秘密。我公司于2020年10月向沈阳市公安局刑事报案并于当年12月获得受理,后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终结后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2年8月,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不公开审理了此案,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就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二、公司收到的商业秘密维权赔偿金情况

自成立以来,我公司始终将自主创新作为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高度重视对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上述侵权事件发生后,我公司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开展工作,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案件审理期间,迫于法律威慑,A公司主动与我公司接洽并愿意对其侵权行为作出现金赔偿,后经协商,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约定,A公司就其侵犯我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自愿作出现金赔偿共计6000万元,将分四期支付且各期均附达成条件。

截至目前,A公司已向我公司支付前两期共计4000万元侵权赔偿金,上述赔偿金的生效条件均已达成,公司已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体现为"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7,734.95万元的51.71%。剩余两期合计2000万元赔偿金需待特定条件达成后方可支付,尚具有不确定性。

三、上述侵权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考虑到:①A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通过不法手段窃取我公司商业秘密,但并未对外公开上述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泄密范围得到有效控制,未对公司造成进一步负面影响;②A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化合物半导体、LED等小尺寸领域,我公司产品可全面覆盖前道晶圆加工、后道先进封装及小尺寸等多个领域,且A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窃取我公司商业秘密的时点距今已有几年时间,在此期间,随着公司机台技术工艺等级的提升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公司已在原技术基础上进行了多次优化升级,公司机台目前在用的相关技术相比之前更加精密和复杂,上述侵权事件不会对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后续也将持续关注本次刑事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2-035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监事杨航先生之配偶刘林女士于2022年5月11日至10月10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经核查,刘林女士于2022年5月11日至10月10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多次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4,400股,累计卖出24,400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05.11	2,000	24.500	49,000.00	2022.05.23	3,000	23.790	71,370.00
2022.05.18	1,000	21.700	21,700.00	2022.06.09	200	21.250	4,250.00
2022.05.27	2,500	22.582	56,455.00	2022.06.20	2,000	22.100	44,200.00
2022.05.06	500	22.000	11,000.00	2022.06.30	1,000	22.200	22,200.00
2022.05.08	500	21.880	10,940.00	2022.07.01	4,500	22.267	100,201.50
2022.06.09	200	21.150	4,230.00	2022.06.18	3,100	24.200	75,020.00
2022.06.15	1,000	21.600	21,600.00	2022.08.29	4,000	25.300	101,200.00
2022.06.17	2,000	21.450	42,900.00	2022.09.30	5,000	23.342	116,710.00
2022.06.28	1,000	21.050	21,050.00	2022.10.10	1,600	23.550	37,680.00
2022.08.10	2,100	23.786	49,950.60	–	–	–	–
2022.08.16	1,000	23.400	23,400.00	–	–	–	–
2022.08.19	3,700	23.658	87,534.60	–	–	–	–
2022.08.22	300	23.220	6,966.00	–	–	–	–
2022.08.30	3,400	22.385	76,041.00	–	–	–	–
2022.09.07	2,300	21.790	50,117.00	–	–	–	–
2022.09.14	900	20.900	18,810.00	–	–	–	–
累计买入	24,400	–	561,694.20	累计卖出	24,400	–	572,831.50

注:上述交易累计发生印花税、佣金等合计883.96元,税后股息红利合计115.50元。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且刘林女士的部分交易行为处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涉嫌敏感期交易。

刘林女士上述交易产生的收益为盈利20,368.84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数量-买入价格*买入数量-印花税、佣金其他费+税后股息红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公司监事杨航先生及其配偶刘林女士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刘林女士本次交易所得收益。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20,368.84元,刘林女士已主动将所获收益全数上交公司。

2、经调查了解,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刘林女士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公司监事杨航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为刘林女士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刘林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杨航先生系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新选举就任的监事,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对本次违规交易给上市公司及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示相关人员及其家属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74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40,000股(IPO前取得740,000股;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8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780%。

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4,400股(IPO前取得184,400股;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6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38%。

公司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股(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5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张文泉先生此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常俊先生此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冯莉女士此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文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0,000	1.0689%	IPO前取得:7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常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4,400	0.2666%	IPO前取得:184,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冯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0.0455%	其他方式取得: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常俊	234,400	0.2666%	常俊和冯莉为夫妻关系
	冯莉	40,000	0.0455%	
	合计	274,400	0.312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文泉	0	0%	2022/7/22-2022/10/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40,000	1.0689%
常俊	0	0%	2022/7/22-2022/10/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34,400	0.2666%
冯莉	0	0%	2022/7/22-2022/10/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0,000	0.045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内,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80,000股	280,000股	2022年10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8月29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激励计划资格。因此,同意公司以12.06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自2022年8月30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8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245,82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0月3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25,822	-280,000	5,245,8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1,202,419	0	471,202,419
股份合计	476,728,241	-280,000	476,448,241

注:变动前数据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股本数据,鉴于"太平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以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1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

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1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1,532,500股,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7.54%减少至16.53%,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01%。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接到股东义乌奇光的通知,义乌奇光于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532,500股,股份变动比例累计已达到1.01%。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奇光持有公司股份188,244,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3%,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8日-2022年10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9/28至2022/10/26 / 人民币普通股 / 10,932,500 / 0.96%
	集中竞价	2022/10/26 / 人民币普通股 / 600,000 / 0.05%
	合计	11,532,500 / 1.01%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义乌奇光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义乌奇光	无限售流通股	119,866,486	10.53%	108,333,986	9.51%
	有限售流通股	79,910,991	7.02%	79,910,991	7.02%
	合计	199,777,477	17.54%	188,244,977	16.53%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奇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义乌奇光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应当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5、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9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江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标的金额: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在因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裁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滨海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C0TARB6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加成

5、注册资本:6,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7、住所:盐城市滨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鱼病防治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智能农业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渔具销售;渔业机械销售;渔需物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相关产业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在因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进展和相关风险,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战略,组建良好的管理团队,积极有效防范和严格控制该公司的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林火山")通知,风林火山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2021年10月25日,风林火山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13,000,000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